

# 女子偷情被捉奸在床 告酒店未尽保密义务

## 酒店方：已免去当日房费，并为打开房门的行为道歉

记者 陈明

10月7日，祁门县已婚女子阿萍，与离异“麻友”小章，在市区某酒店房间内男欢女爱时，其丈夫林某却“从天而降”出现在他们床前，傻了眼的人在饱受林某一通拳脚相加后，才知道房门是被服务员打开的。昨日，已和丈夫办了离婚手续的阿萍，将酒店告上法庭索赔5万元精神损失费。



王雪 制图

### 酒店偷欢被捉奸在床

25岁的阿萍4年前经熟人介绍与林某结为夫妇。婚后初为人母的她，见丈夫林某每天忙于事业无暇顾及自己，便常到麻将室打发时光。林某不愿意妻子时常出入娱乐场所，从最初口头警告逐渐上升到家庭暴力。阿萍为此耿耿于怀，此时，经常一同打麻将的小章走进了她的心里。

将道德抛于脑后的他们走到了一起，但好景不长，阿萍的出轨行为被丈夫查觉，在妻子的通话记录里，林某发现了小章的号码。经一番电话“沟通”后，小章表示不再和

阿萍来往。可相隔数月后，两人再次走到一起。恼羞成怒的林某决定抓现行，于是就出现了本文开头的一幕。

回想起当时赤裸被抓且衣服被丈夫扔到楼下的尴尬场面，阿萍在记者面前不好意思地低下了头。阿萍告诉记者，事发当日的12时左右，她用自己的身份证在该酒店登记住宿，因害怕丈夫跟踪查来，她特意交代服务员，如有人前来打听，千万不要泄露她的身份，然后便和小章进了房间，可事情的突然变化让她始料未及。

### 男子寻妻服务员开门

阿萍表示不能理解的是，服务员怎么就让丈夫查询了她的住宿信息，还替他打开自己房门？她认为，入住酒店后除公安机关查房外，酒店应保护客人的信息隐私，如有他人来访问首先告知本人。

对于阿萍的说法，酒店相关负责人解释，当时男子来酒店要求查询信息时被服务员拒绝，不久后男子再次来到酒店称通过派出所查询其老婆就住在该酒店8317房间，并出示了相关证件，在还未能如愿的情

况下男子便只身来到三楼，恰巧碰到另外一服务员，男子便谎称妻子喝醉酒了，躺在房间里需要照顾，服务员简单核实后便为其打开了房门。

为此，酒店相关负责人称，服务员未核实清楚男子身份，便打开房门的确不妥，酒店已道歉并免去当日房费。但阿萍不能接受，她认为，当时如果不是民警及时赶到现场，不知道丈夫会做出什么更危险的行为。而且离婚之后，她不仅没有得到财产，连以后探视孩子都得经过林某同意。

### 酒店道歉无效被诉至法院

采访中阿萍说，自己已经为不道德的行为付出了代价，不仅被扫地出门，而且身上多处被林某咬伤，脸部被抓出深深印记，右眼眉骨处缝合了10余针，几乎毁容，酒店应该为此承担相应的责任。她表示会去做伤情鉴定，将起诉酒店，也会追究林某的刑事责任。记者从警方获悉，目前该案还在进一步的深入调查中。

阿萍的代理律师胡军甫告诉记者，类似的案件，目前在国内还不多见。就该起事件而言，即便林某要进入阿萍房间，宾馆首先也应当查清楚要求开门人与客人的关

系。如果不能核实，且确实有可能涉嫌违法犯罪行为在房间内发生的，宾馆应当报警，由警方决定是否进行搜查。

在胡律师看来，酒店服务员虽为林某打开了房门，但对于阿萍隐私权的侵害行为及后果没法预见，因此阿萍受伤害的直接原因是由于林某的行为所致。宾馆和林某的侵权行为没有共同故意，但造成同一个结果。胡律师认为，依照相关的法律规定，宾馆应在相关的安全管理义务内承担相应的责任。(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)

## 封装完好的啤酒 为何少了一大半？

### 消费者苦等两个月厂方没给答案

记者 杨文艺 宁大龙

“一瓶几块钱的啤酒让我损失了一位大客户，合同也泡汤了。”10月7日，阜南县的刘先生手拿一瓶燕京啤酒找到记者，称这瓶啤酒是他8月份买的，当时开了酒瓶发现，瓶内只有小半瓶啤酒。厂商得知此事后答应予以解决，但时过两个多月了，厂家一直没有任何答复。为此记者进行了调查采访。

### A 问题啤酒只有小半瓶

8月份的一天，阜南县三塔镇的个体工商户刘先生迎来了几位重要的生意客户，刘先生在镇上最好的酒店宴请他们。席间，喝过白酒后，刘先生又搬来了一箱燕京啤酒，“啤酒一拿来，我就很快地打开几瓶，可开了没几瓶，客户指着打开的啤酒问怎么都是半瓶的。我一看果然是真的，当时场面搞得很尴尬，客户以为我拿假酒招待他们。”刘先生说。

“我们喊来了老板，老板坚称啤酒是正规厂家生产的，绝对没问题，他也不知道是啥原因。”刘先生说，考虑到已

经打开的几瓶啤酒没有说服力，刘先生就在剩下的啤酒中寻找，果然又发现了一瓶少了一大半的啤酒，于是刘先生保存了起来，但宴席上的客户却借故抽身而去。

记者看到刘先生保留的这瓶问题啤酒，生产厂家为燕京啤酒(驻马店)有限公司，厂址位于河南省遂平县，瓶盖上生产日期是2011年4月15日。通过肉眼查看，啤酒确实包装完好，酒瓶上部连接瓶盖和瓶身的锡箔纸也完好如初，可里面的啤酒只有小半瓶。

### B 厂方似无真心找出问题成因

为了讨个说法，刘先生先后找到了燕京啤酒的经销商、区域销售经理、厂方代表、燕京集团相关负责人等，“对方也承认啤酒是他们生产的，但两个月过去了，厂家除了刚开始跟我见了一面，就再也没有来人处理此事。”

根据酒瓶上的售后服务电话号码，记者联系到了厂家，该厂办公室一位女士在了解记者的采访要求后，说会安排人跟记者联系。约半小时后，一位自称该厂市场服务部的负责人给记者打来了电话，称他亲自跟消费者刘先生面谈过。

这位姓王的工作人员介绍说，“我们提出给5箱啤酒作为赔偿，但他们开

口要我们赔偿十几万，后来又最少8万，我们觉得太离谱，就没有再谈。”当记者表示希望就啤酒的质量问题给出答案时，对方一会说自己没看到这瓶啤酒，一会又说可能是运输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还说怀疑啤酒瓶盖被打开过等等。记者提出可以请工商或质监部门来现场检验，这位负责人称要请示领导，让记者等待回复。此后，记者等了两天毫无音信。

第四天记者致电燕京啤酒北京总部，一位姓毛的经理表示会立即安排厂家来人。10月11日，河南的厂家派来了3个人找到记者，要求再次看看那瓶啤酒，并和消费者协商解决此事。

### C 双方协商无果 消费者欲拿起法律武器维权

11日上午，记者通知刘先生带来了那瓶啤酒，厂方代表仔细查看了一番后，说啤酒瓶有个小洞，但在其他人的共同验证下，却没有发现酒瓶上有什么瑕疵。过了一会，厂方代表又改口说是酒瓶盖有问题，这一说法又不能被众人认可。记者问，“我们把权威的质监部门请来现场鉴定不是很好吗？”对方的回答是：“质监部门的鉴定

也不一定有我们厂家准确。”

对于索赔8万元的说法，刘先生及在场的三塔镇个体工商户协会的一位刘先生均表示“根本没有此事”，“是他们要我们一等再等，说请示领导，后来就干脆不接我们的电话了。”刘先生表示，这件事让他“很头疼”，下一步他们将拿起法律的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。